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HON TECH (SHENZHEN) CO., LTD.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收入為人民幣641.5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450.7百萬元增加約42.3%。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為人民幣63.5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52.3百萬元增加約21.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76.2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52.4百萬元增加約45.6%。
- 毛利率為33.4%，較2024年的33.0%同比上升0.4個百分點。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67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2.49元增加人民幣0.18元。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118元（含稅）。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本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業務回顧

報告期概覽與市場地位

本年度是本集團發展歷程中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我們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不僅為公司發展注入了強勁資本動力，更將「DAHON」品牌推向了更廣闊的資本平台。報告期內，全球自行車行業在經歷後疫情時代的庫存調整後逐步回歸理性增長軌道。儘管面臨宏觀經濟不確定性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等挑戰，但得益於全球綠色出行趨勢加快、城市多模式通勤需求增長，疊加本集團強大的品牌力、產品創新及渠道執行力，我們實現了高質量的業績增長，進一步夯實了在中國折疊自行車市場的領導地位。

根據行業顧問灼識諮詢於2025年9月刊發的報告所示，基於2024年的零售數據，本集團在中國折疊自行車市場的份額分別約為26.3%及36.5%，雙項指標均穩居市場第一位，且領先優勢顯著。我們的市場份額遠超第二、三名，這體現了消費者對「DAHON」品牌在品質、技術與設計上的聲譽日隆。折疊自行車作為整體自行車行業中增長迅速且具備技術壁壘的細分市場，正從單一的代步工具向融合通勤、休閒、運動乃至時尚表達的生活方式載體演進。市場競爭已從單純的價格競爭，轉向以技術創新、品牌價值、渠道體驗和生態構建為核心的綜合競爭。我們相信，我們已憑藉以下核心優勢構建了堅實的競爭壁壘：

- **品牌與創始基因：**由被譽為「現代折疊自行車之父」的韓德璋博士於1982年創立，擁有超過40年的品牌歷史與深厚的技術傳承，我們認為這將是競爭對手難以複製的品牌資產。

- **技術領導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國內外有效專利為140項，其中發明專利為22項。核心的「快車道」技術體系（包括「馬甲線」技術、「超級下管」技術等）在車架剛性、騎行效率及安全性上實現了突破，我們亦受邀參與中國自行車國家安全標準的制定。
- **全渠道銷售網絡：**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建了覆蓋全球的全面銷售網絡。在國內市場，線下經銷網絡遍及中國30個省級行政區、超850個零售點；線上則與京東、天貓、抖音、拼多多等主流平台深度合作，實現了全域協同與品牌共振。在海外市場，產品通過品牌獨立站及14家海外經銷商組成的銷售網絡銷往中國內地以外的40餘個國家和地區，形成了「海外銷商網絡+區域獨立站」的雙驅動戰略，有力推動了品牌的全球化佈局。
- **創新的商業模式：**「共享360」項目以開放共享、生態共建為理念，依託技術與品牌優勢構建全維度產業協同模式，以技術授權與品牌授權為核心，開放優勢資源、形成生態閉環，聯合合作夥伴實現資源互補與行業共贏。

主要業務表現及業務策略

- **財務表現：**報告期內，本集團延續並強化了中國內地折疊自行車市場的份額領導地位。我們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641.5百萬元，同比增長約42.3%。

- **產品組合與技術創新：**我們持續踐行「輕、快、美、爽」的品牌理念。從2022年起至報告期末，經典車型P8累計銷量已突破21萬輛，其中於報告期間約7.5萬輛，證明了其持久的產品生命力。同時，暢銷車型P10銷售表現亮眼，報告期間銷量已突破4.5萬輛。在產品迭代方面，報告期內我們推出了搭載最新「快車道」技術及電助力系統的新車型，直接應對市場對電動微出行的增長需求。研發層面持續深耕：一方面深化與清華大學的研發合作，聚焦碳纖維材料應用與車架結構優化；另一方面，委託深圳大學對公司測試設備自行車主動搖車騎行臺進行研究開發改良，以提升測試精度與開發效率，共同為未來產品升級儲備技術。此外，我們在「快車道」技術群新研發了獨特的「馬甲線+」設計——通過彎把與前叉、直把與豎管形成的三角結構，顯著提升車架剛性，減少變形，從而提升騎行效率。
- **銷售渠道與網絡：**我們構建了覆蓋國內與海外、線上與線下的全球化銷售網絡，實現了多渠道協同增長與品牌共振。在國內線下渠道，我們致力於優化網絡質量，公司持續推進渠道升級，一方面加強直營店（專賣店）建設，推動規模更大、形象獨立且專營大行品牌的門店數量迅速增長，其中商場店的積極拓展在提升銷售轉化的同時，進一步強化品牌形象。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與38家經銷商合作，覆蓋中國內地30個省級行政區，零售網點增至856個，其中專賣店增加至364個。我們實施了嚴格的經銷商管理體系，包括區域獨家授權、建議零售價指導、定期庫存巡查及數字化條碼追蹤，有效管理渠道庫存與價格體系，防範渠道衝突。此外，我們在與山姆會員商店合作定制車型的基礎上深化合作，報告期內於山姆會員商店新開設4家品牌專賣店，進一步拓展了商超渠道。在國內線上渠道，我們在京東、天貓、抖音及拼多多等主流電商平台開設店鋪，保持了線上直銷渠道業績高速增長。通過電商大促、直播帶貨及社交媒體互動，我們直接觸達並沉澱了大量年輕用戶，成功實現了品牌與用戶運營的品效合一。在海

外市場，我們持續深化全球化佈局，加速推進DTC(直面消費者)戰略落地。線上渠道方面，我們在亞馬遜、沃爾瑪等全球頭部電商平台開設網店，並在美國、歐洲、英國、澳大利亞等核心市場建立品牌獨立站，形成了「國際電商平台+區域獨立站」的線上渠道矩陣，顯著提升了海外市場的滲透能力與品牌影響力。線下渠道方面，我們通過與海外經銷商的緊密協作，實現了對美國、歐洲、英國、澳大利亞等重點區域的廣泛覆蓋。通過線上線下渠道的協同聯動，我們有效提升了海外終端消費者的觸達效率與轉化能力，為海外業務的持續增長提供了有力支撐。

- **「共享360」項目：**此創新商業模式已與多家企業合作實現多元創收，持續為公司帶來穩定的經營收入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我們通過「共享360」商業模式已與9家企業開展技術授權、17家企業開展品牌授權合作，賦能合作夥伴、共促行業發展，通過授權費及銷售佣金、核心零部件外銷、品牌價值提升及輕資產高效運營，持續為公司創造穩定現金流。
- **生產與供應鏈：**為應對全球市場需求，本集團採用「內部生產+戰略OEM」的混合生產模式，以保障產能的靈活性與產品質量的穩定。在國內，我們以惠州工廠為核心生產基地，並計劃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惠州設立新生產設施，以支持未來業務擴張。在海外，為優化供應鏈效率、提升國際市場反應能力，我們已與位於羅馬尼亞和捷克的海外供應商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與此同時，我們探索運用AI技術輔助採購比價，形成多方動態評估機制，有效強化了成本管控能力，並通過與核心供應商建立產能保障機制的方式，確保全球供應鏈的韌性與穩定性。

主要挑戰

我們報告期內及未來所面臨的挑戰：

- **行業周期性波動與海外庫存調整：**全球自行車市場在疫情後需求有所回調，部分海外市場進入去庫存階段。

我們在聚焦於增長更具確定性的中國內地市場的同時，持續優化海外市場佈局，通過亞馬遜、獨立站等跨境電商平台進行精確定位，並通過推出電動助力產品等滿足用戶需求。

- **成本壓力：**鋁等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全球物流成本上升對毛利率構成壓力。

我們通過產品組合向高附加值型號傾斜來提升定價溢價能力，同時通過規模化採購、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協議及優化生產流程來消化部分成本壓力。

- **日益激烈的競爭：**傳統自行車巨頭加大投入，新興電動微出行品牌也在切入市場。

我們堅持「技術立身」，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鞏固在折疊車領域的核心專利壁壘；並通過「品牌賦能」，提升在中高端消費者心中的心智佔有率，避免陷入低端價格戰。

- **渠道管理的複雜性：**隨著線上線下規模擴大，防止渠道衝突、確保價格體系穩定至關重要。

我們通過差異化產品供應、協同營銷活動、數字化庫存監控及嚴格的經銷商政策，確保全渠道健康發展。

二. 前景

董事會高度認可折疊自行車行業的長期增長潛力。我們識別的核心驅動因素包括：(1)全球，尤其是亞洲，持續的城市化進程帶來居住空間受限，推動了對緊湊型出行工具的需求；(2)消費者對健康、環保生活方式的追求，使騎行成為一種主流休閒與通勤選擇；(3)各國政府為減少碳排放而推出的自行車友好政策及基礎設施投資；(4)

電動助力、智能互聯等技術與折疊功能的融合，正創造出全新的產品品類和用戶體驗。據灼識諮詢預測，全球折疊自行車零售額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231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4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0%。其中，中國內地、美國和歐洲作為全球前三大單一市場，增長動力尤為強勁。

為把握市場機遇並鞏固領先地位，我們在報告期末積極引入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IBM)為本集團提供戰略轉型規劃服務，將著力改善及推進以下戰略：

- **品牌建設升級：**我們致力於從「業內知名品牌」向「消費者嚮往品牌」升級，通過跨界聯名、體育賽事贊助、深度內容營銷及提升終端零售體驗，以用戶需求為導向持續拉昇品牌勢能。
- **產品持續深化：**進一步豐富產品矩陣，重點戰略性發展電助力自行車及其他雙輪電動車，將其打造為第二增長曲線。同時，探索中大輪徑等高性能產品。
- **技術研發持續投入：**公司持續加大技術研發投入，一方面，通過引進行業多元類別高端研發人才，逐步推進產教融合實踐，夯實從基礎技術人才到專業領軍人才的多層次人才儲備；另一方面，依據專業領域分組配置，有序擴充研發團隊規模，進一步增強研發組織的協同效能。在此基礎上，公司以「快車道」技術為核心，持續構築「輕量化+智能騎行」雙重競爭優勢，為產品迭代與品牌高端化提供堅實支撐。
- **產能與供應鏈優化：**持續深化惠州現有生產基地的智能化升級，打造高端製造標桿基地按計劃推進惠州新智能化生產基地的建設，通過引入自動化生產線、倉儲管理系統及工業互聯網技術，提升製造效率、產品一致性與可追溯性。我們將深化與核心供應商的戰略夥伴關係，共同規劃產能，打造更具韌性、響應更快的供應鏈。通過智能製造與設備自動化實現降本增效，構建數據驅動的決策體系，支撐全球業務的高效運營。

- **銷售渠道擴張與融合：**在國內市場繼續優化和擴大經銷商網絡，重點提升門店產出與渠道效率。同時，加強線上渠道運營，探索線上線下融合的新零售模式，為消費者提供無縫的購物體驗。在海外市場，將聚焦美國、歐洲、東南亞等高潛力區域，通過建立本地化團隊與深化渠道合作，穩步拓展國際業務，提升市場份額。
- **生態協同拓展：**我們致力於將「共享360」項目從單一的授權合作平台，升級為開放共生的「大行生態鏈」戰略體系，實現商業模式從資源輸出向生態賦能的質變躍遷。在戰略方針上，我們遵循「廣泛試點 — 精準孵化 — 擇優採納」的遞進邏輯：初期以雙品牌並行策略快速鋪開市場試水，積累多元合作經驗；中期聚焦核心資源，對具備潛力的合作夥伴進行重點孵化與深度賦能；報告期內，我們進一步建立優中選優的篩選機制，將符合標準的優質夥伴正式納入大行生態鏈，通過技術授權、品牌授權、核心零部件供應及銷售分成等多維度深度綁定，構建起資源互補、風險共擔、利益共享的產業協同閉環。未來，我們將持續吸納具備創新能力的製造商、設計師甚至科技公司加入生態鏈，共同開發基於「DAHON」核心技術體系的創新產品，推動技術優勢向行業影響力與平台化收益的高效轉化。同時，本集團將積極探索戰略併購、技術併購及生態相關投資等資本手段，進一步夯實核心資源掌控力與產能保障能力，助力市場份額的持續突破與鞏固。

董事會相信，憑藉堅實的市場基礎、清晰的發展戰略及上市後增強的財務實力，本集團能夠有效應對挑戰，把握行業增長機遇，致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三.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於2025年，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641.5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450.7百萬元增加約42.3%，乃主要由於(i)報告期內分銷商網絡質量提升及新零售店鋪數目增加；(ii)在內容營銷、電子商務及社交媒體平台的推動下，線上直銷收入增加；及(iii)海外需求增加及市場推廣活動擴大，令海外銷售收入增加。

來自主要業務的收入

下表按產品類別分開列示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收入明細：

產品類別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大行自行車	631.1	98.4%	442.2	98.1%
配件、服飾及其他相關產品	4.3	0.7%	3.4	0.8%
許可權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6.1	0.9%	5.1	1.1%
共計	641.5	100.0%	450.7	100.0%

來自大行自行車的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銷售的大行自行車收入為約人民幣631.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42.2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42.7%。增加乃由於(i)新開專賣店數量顯著增加；(ii)我們有針對性的內容營銷工作，電子商務及社交媒體推廣；(iii)逐步恢復國際分銷與營銷。

來自配件、服飾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銷售的配件、服飾及其他相關產品收入為約人民幣4.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4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26.1%。增加乃主要由於配件及相關產品的線上銷售有所增加。

來自許可權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的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許可權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為約人民幣6.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1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19.9%。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共享360」項目下累計合作廠商數量的增加。

下表按銷售渠道分開列示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明細：

銷售渠道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國內銷售	597.4	93.1%	420.9	93.4%
其中：向經銷商銷售	413.6	64.5%	307.1	68.1%
線上銷售	167.9	26.2%	100.2	22.2%
線下銷售	15.9	2.5%	13.6	3.0%
海外銷售	44.1	6.9%	29.8	6.6%
總計	641.5	100.0%	450.7	100.0%

來自國內銷售的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國內的銷售收入為約人民幣597.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20.9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41.9%。增加乃由於(i)向經銷商銷售收入的增加，從2024年的人民幣307.1百萬元增加約34.7%至2025年人民幣413.6百萬元；及(ii)線上直銷收入的增加，從2024年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增加約67.7%至2025年人民幣167.9百萬元。

來自海外銷售的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海外銷售銷售的收入為約人民幣44.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9.8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47.9%。增加乃由於海外營銷和分銷活動的逐步復甦。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5年，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214.3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148.7百萬元增加約44.0%。2025年的毛利率為約33.4%，較2024年的33.0%同比上升0.4個百分點。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427.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02.0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41.5%，乃主要由於(i)產品需求持續增長，我們擴大與供應商的合作，導致外包生產成本增加；及(ii)銷售額增長，導致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增加。

資本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10.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8.7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大金科工新生產設施的建設、惠州工廠的設備升級以及信息技術系統投入。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為約人民幣3.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7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37.4%。增加乃主要由於IPO募集資金利息收入的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2024年：虧損淨額人民幣1.2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2.2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匯率波動而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增加。

銷售及經銷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及經銷成本為約人民幣75.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7.5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59.8%。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福利開支因人手增加及加薪而增加；及(ii)線上推廣開支因線上銷售持續增加而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加65.0%至2025年的人民幣38.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上市後合規及相關專業費用增加；及(ii)員工福利開支因人手增加及加薪而增加。

研發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研發開支為約人民幣24.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7.6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37.5%。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福利開支因招聘更多研發人員、開發新產品以及加薪而增加的淨影響。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2025年，本集團財務成本維持穩定，為人民幣0.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0.9百萬元）。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

淨利潤

於本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為約人民幣61.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2.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16.9%。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計量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我們相信，此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各期間的經營表現，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訊，以便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與協助我們管理層的方式相同）。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能與其他公司以相似名稱呈列的計量進行比較。此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股東不應將之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分開考慮，亦不應將其視為該等分析的替代品。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進行調整後的年內利潤。上市開支與全球發售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受限制股份而產生之非現金開支。下表載列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之年內利潤之對賬。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63,509	52,299
加：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629	—
— 上市開支	5,081	66
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76,219	52,36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76.2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52.4百萬元增加45.6%，乃由於銷量強勁增長，加上成本控制效率持續提升，兩者相輔相成，共同提升盈利能力。

財務狀況

股東權益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0.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計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ii)本集團持續盈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19.3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7.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所致。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關聯方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641,470	450,720
銷售成本		<u>(427,220)</u>	<u>(301,972)</u>
毛利		214,250	148,748
其他收入	4A	3,691	2,68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B	1,005	(1,196)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1,773)	747
銷售及經銷開支		75,846	(47,462)
行政開支		38,418	(23,289)
研發開支		24,141	(17,553)
上市開支		(5,081)	(66)
財務成本	5	<u>(729)</u>	<u>(872)</u>
除稅前利潤		72,958	61,744
所得稅開支	6	<u>(11,835)</u>	<u>(9,445)</u>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61,123	52,299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3,509	52,299
— 非控股權益		<u>(2,386)</u>	<u>—</u>
		<u>61,123</u>	<u>52,299</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 基本	9	2.67	2.49
— 攤薄		<u>2.46</u>	<u>2.3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07	3,032
使用權資產		12,713	14,154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61	191
無形資產		10,506	11,443
遞延稅項資產		7,758	3,582
		<u>40,545</u>	<u>32,402</u>
流動資產			
庫存		184,035	112,5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4,962	54,6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298	101,788
		<u>708,295</u>	<u>269,06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57,858	125,691
合約負債	12	36,854	26,551
租賃負債		6,659	4,480
應付所得稅		5,020	1,746
		<u>206,391</u>	<u>158,468</u>
流動資產淨值		<u>501,904</u>	<u>110,5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2,449</u>	<u>142,997</u>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789	23,748
儲備		<u>495,309</u>	<u>102,0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8,098	125,754
非控股權益		<u>2,514</u>	<u>—</u>
總權益		<u>530,612</u>	<u>125,754</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2	3,978	5,441
租賃負債		<u>7,859</u>	<u>11,802</u>
		<u>11,837</u>	<u>17,243</u>
		<u>542,449</u>	<u>142,997</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72,958	61,744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9	1,1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38	3,304
無形資產攤銷	2,746	2,45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2	8
撇減庫存的淨變動	167	(29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1,773	(747)
利息收入	(3,117)	(1,161)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修訂的收益淨額	(183)	—
財務成本	729	87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629	—
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374	570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0,175	67,849
庫存增加	(71,607)	(31,2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506)	(15,1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3,738	60,861
合約負債增加	8,840	7,097
	<hr/>	<hr/>
經營所得現金	50,640	89,478
已付所得稅	(12,737)	(10,536)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903	78,942
	<hr/>	<hr/>
投資活動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0)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945)	(955)
添置無形資產	(1,809)	(355)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61)	—
一間聯營公司還款	—	167
已收利息	3,117	1,161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6,898)	1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	407,935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4,900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1,643	—
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獎勵計劃所得款項	—	3,032
已付利息	(729)	(872)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	(5,378)	(4,234)
已付股息	(30,998)	(16,200)
已付發行成本	(40,938)	(4,793)
	336,435	(23,06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6,435	(23,0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7,440	55,89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0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788	45,89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298	101,788

附註

1. 一般資料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深圳寶安區松崗街道沙浦社區藝展四路8號藝展商務大廈801。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公司。其控股股東為韓德璋博士(「**韓博士**」)。

本公司的H股於2025年9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上市**」)。

本公司從事大行品牌自行車(「**大行自行車**」)及相關產品之買賣以及授出商標許可。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透過向經銷商銷售、線下直銷、線上直銷及海外銷售來買賣大行自行車及相關產品，以及授出商標許可。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對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i)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大行自行車及相關產品		
大行自行車	631,098	442,248
配件、服飾及其他相關產品	4,319	3,425
	<u>635,417</u>	<u>445,673</u>
許可權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6,053	5,047
總計	<u>641,470</u>	<u>450,720</u>
地區市場		
中國	597,366	420,895
日本	13,208	14,923
海外(各個別國家貢獻收入少於10%)	30,896	14,902
總計	<u>641,470</u>	<u>450,720</u>
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638,711	448,119
隨時間	2,759	2,601
總計	<u>641,470</u>	<u>450,720</u>
銷售渠道		
國內銷售		
— 向經銷商銷售	413,562	307,123
— 線下直銷	15,861	13,610
— 線上直銷	167,943	100,162
海外銷售	44,104	29,825
總計	<u>641,470</u>	<u>450,720</u>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大行自行車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製造並向經銷商及透過線下及線上直銷及海外渠道向客戶銷售大行自行車及相關產品。就尚未確認收入的銷售所收取的預付款項會確認為合約負債。

國內 — 向經銷商銷售

收入於經銷商收到貨物時確認。在收到貨物後，客戶可全權決定經銷方式，並在出售貨物時負上主要責任，須承擔與貨物有關的報廢及虧損風險。

國內 — 線下直銷

收入於收貨時貨物控制權轉移時確認。

國內 — 線上直銷

就於線上電商平台(京東、天貓、抖音及拼多多)的銷售而言，收入於客戶收到貨物時確認。

海外

海外銷售渠道包括向經銷商銷售及線上直銷。對於向經銷商銷售，收入在貨物控制權轉移，即貨物已付運至客戶的指定地點(交貨)時確認。貨物交付後，客戶可全權決定經銷方式，並在轉售貨物時負上主要責任，須承擔與貨物有關的報廢及虧損風險。對於線上直銷(亞馬遜、沃爾瑪及品牌獨立站)，收入在電商平台證明相應商品已由電商平台指定的物流公司付運至客戶指定地點(交貨)時確認。

銷售退貨

就國內向經銷商銷售、國內線下直銷及海外向經銷商銷售而言，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彼等只可在交付予彼等的產品不符合預先指定的質量要求時，方可退貨或要求退款；否則，未經管理層同意，本集團不接受產品退貨或換貨。

就國內線上直銷而言，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所有電商平台均實施七天退貨／換貨政策，允許消費者在交貨後七天內無故退貨或換貨，而本集團遵循電商平台實施的退貨或換貨政策。

許可權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本集團透過授出商標使用權而獲得許可權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本集團：i) 於簽訂合約時向獲授權人收取許可權預付費；ii) 就國內獲授權人而言，根據特許產品的工廠交貨價抽取一定比例的特許權使用費；及iii) 就海外獲授權人而言，根據特許產品的後續銷售抽取一定比例的特許權使用費。許可權預付費在特許期內確認為收入。就國內獲授權人而言，根據特許產品的工廠交貨價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乃於獲授權人向本集團取得用於特許產品的防偽標籤時確認。就海外獲授權人而言，根據特許產品後續銷售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乃於特許權使用人在特許期內後續銷售特許產品時確認。就海外獲授權人而言，根據特許產品後續銷售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一般自特許期內各季度結束起計擁有30天的信貸期。

(iii) 分配予客戶合約剩餘履行責任之交易價格

大行自行車及相關產品於少於一年的期間內交付。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許可權收入合約一般有1至10年不可撤銷年期，本集團在此期間向特許權使用人收取許可權預付費。

餘下許可權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獲分配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86	2,63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116	1,919
兩年以上	1,862	3,522
	<u>6,364</u>	<u>8,075</u>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尤其集中於按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類別為製造及買賣大行自行車及相關產品，以及授予商標許可。除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表現外，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因此，僅呈列整個實體的披露資料，包括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本集團按註冊所在地區劃分的外部客戶收入資料載於上文。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77,110</u>	<u>70,279</u>

4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117	1,161
政府補貼(附註)	264	1,262
其他	<u>310</u>	<u>264</u>
	<u>3,691</u>	<u>2,687</u>

附註： 該金額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機關收到的各種補貼。無條件政府補助於收到時在損益內確認。

4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97	(570)
其他	<u>608</u>	<u>(626)</u>
	<u>1,005</u>	<u>(1,196)</u>

5.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u>729</u>	<u>872</u>
--------	------------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本年度	16,095	9,78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4)	—
遞延稅項抵免	<u>(4,176)</u>	<u>(336)</u>
	<u>11,835</u>	<u>9,445</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實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5%，惟下述集團實體有權享有優惠稅率除外。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2024年至2026年三年間因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獲授稅項獎勵，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深圳市大行商貿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大行商貿有限公司、大金科工(天津)車業有限公司及大金科工(天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符合資格作為小型微利企業，有權享有優惠稅務待遇。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部分，減按25%計入應課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在確定應課稅利潤時，本公司有權將其產生的研發成本的100%額外申請為可減稅開支。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72,958</u>	<u>61,744</u>
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8,240	15,43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2	457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76	—
加計扣除的研發開支	(2,281)	(1,295)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4,788)	(5,1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84)</u>	<u>—</u>
	<u><u>11,835</u></u>	<u><u>9,445</u></u>

7. 年度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1,350	55
上市開支	5,081	66
確認為開支的庫存成本	427,220	301,972
包括：庫存撇減，扣除撥回	167	(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9	1,6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38	4,475
無形資產攤銷	<u>2,746</u>	<u>2,457</u>
折舊及攤銷總額	9,823	8,602
庫存資本化	<u>(2,103)</u>	<u>(1,741)</u>
	<u><u>7,720</u></u>	<u><u>6,861</u></u>
董事酬金	5,890	5,090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64,829	58,923
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71	6,91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705	—
庫存資本化	<u>(15,942)</u>	<u>(13,514)</u>
	<u><u>48,887</u></u>	<u><u>45,409</u></u>

8.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4月7日及2025年7月15日，本公司分別向股東宣派股息每股人民幣0.84元(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及每股人民幣0.63元(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派付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30,998,000元已確認為分派予股東的股息，而人民幣4,002,000元已於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獎勵計劃、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獎勵計劃及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獎勵計劃承授人的損益中確認。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118元(含稅)，總額為人民幣36,658,000元，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8日及2024年5月17日，本公司分別向股東宣派股息每股人民幣0.21元(合共人民幣4,908,000元)及每股人民幣0.56元(合共人民幣13,092,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派付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16,200,000元已確認為分派予股東的股息，而人民幣1,800,000元已於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獎勵計劃及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獎勵計劃承授人的損益中確認。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u>63,509</u>	<u>52,29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23,763,792	21,032,165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獎勵計劃	2,032,761	1,285,429
超額配股權	<u>13,597</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810,150</u>	<u>22,317,594</u>

附註：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然可退還的發行在外普通股不被視為發行在外，且不計入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中，直至該等股份不再須予收回當日為止。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12,415	14,524
應收一名原始設備製造商(「OEM」)供應商的款項	62	4,84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4)	(688)
	<u>12,343</u>	<u>18,678</u>
可收回增值稅	27,131	13,52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085	2,736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7,974	8,354
其他預付款項	3,429	3,324
遞延發行成本	—	8,062
	<u>42,619</u>	<u>36,002</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42,619</u>	<u>36,002</u>
	<u>54,962</u>	<u>54,680</u>

於2024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22,157,000元。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744	7,327
31至60日	6,759	1,540
61至90日	294	307
超過90日(附註)	680	10,192
	<u>12,477</u>	<u>19,366</u>

附註：

於2024年12月31日，超過90日賬齡的分析中包括應收一名OEM供應商的貿易款項人民幣4,842,000元，已於年內結付。應收一名OEM供應商的貿易款項指向OEM供應商銷售原材料以供製造大行自行車的應收款項，有關銷售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銷售成本對銷。

本集團提供0至60日的信貸期。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8,779,000元(2024年：人民幣17,967,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均已逾期。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逾期結餘中，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90日或以上。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967,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但不被視為拖欠，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管理層對該等債務人結算模式的過往經驗，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9,920	82,049
應付票據(附註(i))	46,11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ii))	11,405	9,600
	1,643	—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獎勵計劃下的購回責任	9,994	11,216
應計員工成本	22,835	17,609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5,951	1,948
應計發行成本	—	3,269
	<u>157,858</u>	<u>125,691</u>

附註：

- (i) 此等應付票據是關於本集團已向相關供應商發行票據作為結付貿易應付款項之用的該等貿易應付款項。供應商可於票據到期日(其遲於原發票結算日期)從銀行獲取發票金額。本集團繼續確認此等貿易應付款項，是由於本集團有義務於票據的到期日根據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按原始發票向相關銀行付款，不得進一步延遲。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基於此類安排的性質，本集團結付此等票據乃計入營運現金流量內。
- (ii)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非交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03,355	75,359
91至180日	2,675	928
超過180日	—	5,762
	<u>106,030</u>	<u>82,049</u>

購買本集團及本公司商品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90日。

12.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銷售大行自行車及相關產品	34,468	23,917
許可權收入	<u>2,386</u>	<u>2,634</u>
	<u>36,854</u>	<u>26,551</u>
非即期		
許可權收入	<u>3,978</u>	<u>5,441</u>
	<u>40,832</u>	<u>31,992</u>

於2024年1月1日，本集團有合約負債人民幣24,895,000元，包括銷售大行自行車及相關產品的合約負債人民幣14,945,000元，以及許可權收入人民幣9,950,000元。

下表列示確認為結轉合約負債的收入以及當中多少與過往期間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大行自行車及相關產品		
年初結餘	23,917	14,945
年內確認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3,917)	(14,945)
就年內銷售大行自行車及相關產品收取預付款項而導致 合約負債增加	<u>34,468</u>	<u>23,917</u>
年末結餘	<u>34,468</u>	<u>23,917</u>
許可權收入		
年初結餘	8,075	9,950
年內確認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759)	(2,601)
年內收取許可權預付費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1,048</u>	<u>726</u>
年末結餘	<u><u>6,364</u></u>	<u><u>8,075</u></u>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5年9月9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以及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4.5百萬港元，每股本公司H股（「H股」）的發售價為49.5港元（不包括本公司於2025年10月5日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而收取的約52.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繼續按招股章程一致的方式應用：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動用情況表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悉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
生產設施與供應鏈體系(生產系統現代化及擴大營運規模)	30%	119.2	1.5	107.2	2030年9月9日
拓展銷售和經銷網絡(強化經銷網絡及策略性品牌發展，以鞏固市場地位及加快全球擴張)	30%	119.2	0.3	108.4	2030年9月9日
加強研發能力，提升技術	30%	119.2	0.1	108.6	2030年9月9日
營運資金及其他用途	10%	39.7	31.2	4.9	2030年9月9日
	<u>100%</u>	<u>397.3</u>	<u>33.1</u>	<u>329.1</u>	

附註：

- (1) 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於收款時已換算為人民幣，約為人民幣407.9百萬元。
- (2)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計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約為344.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3.9百萬元)。2025年10月，本公司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額外收取約52.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3百萬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擬按日期為2025年9月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相同方式及比例運用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預期會更改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5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因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已發行及配發的超額配發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2.8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以及佣金及開支）。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比例分配至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實體在其各自的功能貨幣之外同時以歐元（「歐元」）、港元（「港元」）、美元（「美元」）、英鎊（「英鎊」）及日圓（「日圓」）計值銷售及採購，使本集團面臨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市場風險。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幣風險，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歐元、港元、美元、英鎊及日圓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及其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幣				
歐元	1,604	6,587	82	5,989
港元	1,681	128	52	—
美元	16,307	14,179	5,817	408
英鎊	172	163	27	—
日圓	9	583	63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浮息銀行結餘而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該等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基準存款利率的波動。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利率變動和管理潛在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利率風險進行對沖。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合併或權益投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對保障股東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較高企業管治標準，以切合本集團的需要及利益。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聯交所上市公司理應遵守董事長與行政總裁職位分離、不由同一人兼任之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不設獨立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職位，現由韓德璋博士兼任上述兩職。本集團認為，委任韓博士兼擔任董事長及本公司總經理，可為我們提供強而有力且連貫的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管理本集團。鑒於韓博士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資歷及在本集團發展歷程中扮演關鍵角色，我們相信繼續由韓博士兼任董事長及本公司總經理，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董事會將繼續審視及考慮在適當時候，根據本集團整體情況，將董事長與總經理職位分拆。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實務，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提升企業管治標準、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並滿足股東及投資者日益增長的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趙根生先生（主席）、李勵生博士及劉學權先生，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審計委員會認為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與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批准的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之結論。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約有27.57%的已發行股本為公眾所持有，符合上市規則25%最低要求。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s://daho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按股東選擇接收公司通訊之方式寄發予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息

2025年建議利潤分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供向股東分派的經審核利潤約人民幣63.5百萬元。2025年建議利潤分配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所持股份數目，建議2025年利潤分配為每股普通股現金人民幣1.118元（含稅），作為利潤分配及派付股息。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人民幣向境內股東派付及以港元向境外股東派付。股息折算為港元的匯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在宣派有關股息前一週人民幣兌香港的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6月18日或前後向內資股持有人派付股息，而本公司2025年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6月18日或前後向H股持有人派付。

對本公司向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律法規，應付股息及利潤分配的所得稅。詳情如下：

1. 對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相關規定，本公司代表相關本公司股東按10%的稅率預扣及預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持有，並因此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個人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定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應參閱將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載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予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將定為記錄日期，以便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至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股東選擇接收公司通訊之方式寄發予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為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即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前的營業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韓德璋博士

深圳，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韓德璋博士、李桂玉女士、劉國存女士及李秀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勵生博士、劉學權先生及趙根生先生。